

KUAIJIZHIDAO

商品流通

会计指导

主编：孙爱华

5.51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94
F715.51
32

2

商品流通会计指导

孙爱华 编



3 0076 5972 9



山东地图出版社

C000000

商品流通会计指导

主编：孙爱华

山东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8印张 190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199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6.50元

ISBN 7—80532—123—X/F·2

(鲁)新登字11号

主 编 孙爱华

副主编 王钢 陈亚楠 于军 杨吉欣

编 委 邱现华 叶春歧 孙明高

栾日东 韩金强 宋忠修

薄万平 刘国云 崔忠锴

张存禄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对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这次改革是对我国传统财务会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模式的重大变革，对改善和加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促使企业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加强对企业经营活动的核算与监督，加速同国际会计惯例的接轨，促进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对提高我国广大财会人员的水平和素质，使我国会计事务管理体系逐步走向国际规范化都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为了配合和促进会计改革的顺利进行，贯彻和实施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使广大财务会计人员顺利进行新旧财会制度的转换，提高社会各界对会计改革和会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我们编写了这本《商品流通会计指导》。本书紧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并联系我国商品流通行业的实际，对这次改革的过程、背景，准则和通则的内容，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核算与管理，对新旧帐务体系的比较、转换和衔接都作了简明、扼要的阐述，可作为从事商品流通企业财会工作人员的业务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山东省物资局领导的支持，省局财务处给予了很大的指导和帮助，并主持编写了该书。

由于新制度刚刚颁布不久，编写时间比较仓促，限于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教。

《商品流通会计指导》编写组

199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1
第二章	《企业财务通则》的基本内容	9
第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	21
第四章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41
第五章	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59
第六章	负债的核算和管理	109
第七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和管理	125
第八章	损益的核算和管理	135
第九章	新旧帐务体系的调整与衔接	152
附录一:	企业会计准则	171
附录二:	企业财务通则	183
附录三: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194
附录四:	会计科目表	222
附录五:	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226
附录六:	商品流通企业固定分类折旧年限表	237

第一章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

基 本 思 路

一、改革的时代背景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是我国各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行为的规范。建国以来，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了一系列分行业、分所有制、分经营方式的非常详细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门类繁多、内容详尽，各成一体，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每年搞些修修补补来形成所有企业统一性规范。在当时经济成份简单的情况下，对于加强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从财务会计制度看，首先，企业财务制度是按所有制性质，企业经营方式，分别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制定，没有统一各类企业进行财务活动和财务管理的基本准则，而且各类制度间又有很大的差别，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和发展。第二，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由国家财政部门等制定，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国家规定的太多太死，不利于企业搞活，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名存实亡，不利于调动企业的

积极性，实际上是国家直接管理企业，这样，既不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也不利于政府转变职能。第三，我国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国际惯例差距很大，如在成本核算上实行的是完全成本法；在折旧计提上，实行的是单一的直线法；在资金管理上，人为地划分为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项基金，且规定专款专用，这些都不符合国际惯例，这样既不适于吸引外资和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也不利于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第四，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体现资产保全的原则，如计提折旧，冲减固定基金，还要向国家交纳“两金”，盈亏、盈亏、报废、毁损、库存、调价等都规定要增减资金，由投资者承担了企业经营管理上的责任，投资者的权益没有保障。从会计核算制度看，首先，由于会计制度自成体系，各行业、各所有制之间没有规定统一的共同遵循的会计核算要求，各类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也不利于国家进行宏观决策和调控；同时，也无法适应经济关系复杂、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的需要。第二，各项经济业务不分巨细，都由政府部门在会计制度中规定具体的核算办法，一统到底，不利于企业根据自力的经营特点，建立必要的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满足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第三，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与国际惯例差距很大，不利于外商了解我国的财会政策和会计方法，不利于吸引外资。总之，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已远不适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和改革开放的形势，改革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与国际惯例接轨，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规范性文件，已成为历史的必然。

党的十四大已明确指出，我国的经济模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围绕建立科学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有关规定，正在制定“公司法”、“证券法”等配套法规，作为国民经济管理的财务会计制

度，客观上要求必须有大的突破。为认真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实现十四大提出的改革目标，财政部加快了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步伐，其指导思想是：第一，把发展经济与振兴财政结合起来。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中心，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减政放权、培育财源，从而达到振兴财政的目的。虽然目前的改革可能使国家财政收入有所减少，但从长远看，企业发展了，国家财政收入才有保障，才能不断增加，财务是“源”，财政是“流”，渊远才能流长；财务是“根”，财政是“叶”，根深才能叶茂；第二，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运行机制。在总结改革以来财政体制改革经验、借鉴国际上财政管理有效方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符合国情的财政运行机制，变过去的行政管理办法为经济运行办法，使一切科学的经济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第三，转变和健全财政职能，把财政工作的重点放在参与宏观经济决策，制定和实施财政发展战略，研究和掌握财政分配政策，搞好国家预算平衡和参与社会财力平衡，加强财政的社会化服务，拓宽理财领域上。

这次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是国家财政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首先从规范各行业各所有制企业的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体系为突破口，制定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现已经国务院批准，以财政部部长令的形式颁布，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全面实施。这标志着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

二、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特点

这次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是建国以来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一次重大突破，是模式性转换，是我国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史上的里程碑。

建国以来，我们建立了一套适于各个不同时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对各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和保证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我们对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多次改革和调整。在利益分配上，我们分别实行了企业基金制、利润留成制、利改税、承包制和税制分流，逐步增加了企业财力，扩大了企业理财自主权；在会计核算上，我们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条例》；实施了《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修订了部分会计核算办法等。但是，过去的改革仍是在计划经济模式下的修修补补，零打碎敲，存在着模式上的不适应。既不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也不适应对内搞活的需要，因此必须进行模式上的转换，这次改革的特点是一揽子改革。它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第一层次是制定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这是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法规，也是统一财务会计制度的基础和出发点；第二层次，是根据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准则制定行业财务会计制度。这是为适应各行业的特点和要求，使《通则》、《准则》得以实施操作的具体化。行业的划分体现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经济特征统一划分为：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邮电、流通、金融保险、建筑施工、旅游服务、对外经济合作、电影新闻出版业等十个行业，分别制定行业制度；第三层次是企业根据第一、二层次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内部财务会计办法，这三个层次形成了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体系。

这次改革的另一特点是在内容上有了模式性突破。

一是对所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统一规范。包括四个方面的统一，即统一全民、集体、私营和外商投资等不同所有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统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组织形式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统一承包、租赁等不同经营形式企业财

务会计制度；尽可能使我国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与国际惯例统一或衔接起来。《通则》规定：“本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准则》规定“本准则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财务报告”。这将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和平等竞争，实现财务会计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二是实行资本保全原则，建立企业资本金制度，明确了产权关系，保障投资者利益，调动了企业理财的积极性，扩大了企业自主权。

三是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制度，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简化固定资产分类和会计核算程序，允许一些技术密集型企业实行快速折旧法，加快投资回收。

四是改革成本管理办法，由完全成本法变为制造成本法，大大简化了成本核算，真正反映当期收益。

五是采用国际通用报表体系，使财务会计信息成为国际通用商业语言。按国际惯例，设立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等主要报表，使产权关系、资产负债情况在报表上明晰反映，并尽可能统一报表格式、简化内容，减轻编表和审表负担，加速财务会计信息的电算化处理。

六是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实现利益分配规范化，加快推行统一税率、降低税率、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的步伐。

这次改革的第三个特点是在制定《会计准则》的同时，还制定了《财务通则》，这与国际惯例是不同的，国际上只有《会计准则》，而没有《财务通则》，这也是根据我国的国情而考虑的。西方国家经济以私有制为基础，企业财务自定，国家无需从所有者高度去干涉；同时，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通过公司法、

税法、商法等有关法规，对企业财务活动行为作了明确具体的规范，不需再以财务制度的形式进行管理。而我国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国家现行经济法规对企业财务行为的规范较少，且不具有具体性；国有企业财务活动一直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在目前经济体制下，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规范是必要的，

三、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内容

（一）财务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财务制度改革的内容涉及许多方面，其主要改革的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建立资本金制度。企业设立时要有法定的资本金，企业可以多渠道筹集，对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自主权；在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实行资本金保全原则，企业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净损益和企业库存商品因国家统一调价发生的价差均不得增减资本金；企业计提折旧也不得冲减资本金，并免征“两金”；保证投资者权益。

2. 取消资金专户存储办法。企业资金不再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项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运用，企业享有资金使用自主权，以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改革折旧制度，简化固定资产分类，由原来的 29 类 433 项简化为 20 多类，折旧年限在原来的基础上平均缩短 20—30%，制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弹性区间，允许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加速折旧幅度，允许技术密集型产业采用余额法、年限总和法等快速折旧法，提高折旧水平，总的方案可以使企业折旧率提高 1.3~2.4 个百分点，折旧率可达到 6.8~7.8%，

一年增提折旧170~300亿元。同时取消大修理基金提存办法，企业发生的修理费用直接计入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的，也可以采用预提或者待摊的办法。

4. 改革成本管理制度。变完全成本法为制造成本法。企业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和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再计入成本，作为期间费用当月核销，这样有利于成本计算的真实和简化成本的核算手续；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强化风险意识，有利于资本保全；取消低值易耗品的“五五”摊销法，简化核算手续；同时通则还对部分成本费用开支项目作了调整。

5. 建立新的企业财务指标体系，设计了能够反映企业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利能力等全面情况的财务指标体系。具体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

（二）会计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会计准则包括10章66条，主要就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报告作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1. 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准则规定了12条一般原则，目的是为了统一和协调各行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资料的可比性，使会计核算规范化。

2. 改革了会计平衡公式，由过去的“资金占用=资金来源”的会计平衡公式改为“资产=负债+权益”的平衡公式，使会计报告既能反映出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又能为企业外部提供适用信息，与国际惯例接轨。

3. 改革了会计报表体系。以资产负债表、权益表代替过去的资金平衡表和利润表，报表内容也作了调整，同时设置财务状况变动表，成本报表不再向外报送，这与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

系是相一致的。

4. 推行制造成本法。准则规定把企业发生的所有费用分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制造费用应在本期销售产品和库存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而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体现了资本保全原则，保护投资者权益。准则规定折旧仅作为固定资产的备抵项目，不再冲减固定基金，盈亏、毁损计入当期损益，也不再冲减投资。

6. 有区别地采用了稳健原则。准则借鉴了国际惯例，有选择地采用了稳健原则，如提取坏帐准备金等，有利于强化企业经营风险意识，促使企业及时处理坏帐损失，增强企业后劲，减轻财政负担。

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共同构成我国财务和会计改革的基本框架和原则，两者目标统一，各有侧重，《通则》主要明确财政财务政策；《准则》主要规范会计核算方法。这是我国财务会计改革的必由之路和实事求是的选择。

第二章 《企业财务通则》的 基 本 内 容

《企业财务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它改变了现行按企业所有制、企业经营方式制定财务制度的办法，统一了各类企业财务活动的基本准则，使我国企业财务制度与国际惯例接轨，逐步实现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公平竞争。《企业财务通则》在内容上对现行企业财务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其基本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一、建立企业资本金制度

（一）资本金及资本金制度

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

资本金制度就是国家对有关资金筹集、管理和核算及其所有者责权利等所作的法律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1. 设立企业时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并达到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量限额。这个最低数量限额通常在企业法或公司法中加以明确。我国虽然没有公司法，但是目前也有一些规定，例如在国家体改委颁发的《有限责任公司试点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试点规范意见》中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流通批发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最低限额为50万元；从事商业零售的为30万元；从事科技、服务、咨询的为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其中有外商投资的为3000万元。

2. 企业可以采取吸收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和发行股票等形式筹集资本金。凡由于投资者在出资中违约,致使企业无法如期足额筹集资本金的,企业或者其他所有者可依法追究投资者的违约责任。

3.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等。

4. 企业持续经营期间,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其资本金。

5. 投资者按投入的资本金比例分享收益和承担经营风险,或者按照公司合同、章程、协议的规定分配收益和分担风险。

6. 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数额,必须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的公积金可以依照法律手续转增资本金。

(二) 建立资本金制度的意义

我国的《民法通则》、《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中,对资本金制度有过一些规定,但是由于我国没有公司法,有关资本金制度的规定不够明确和完整。这次从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上明确资本金制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有利于保障企业所有者权益,正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建立资本金制度,明确了产权关系,体现了资本保全原则,使所有者权益从制度上得到了保障。只有这样,才能保障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才能吸收更多的民间投资用于经济建设,才能吸收更多的外商投资。

2. 有利于正确计算企业盈亏,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假定企业当年实现业务收入100万元,发生成本耗费80万元,当年资产损失5万元。那么,按照现行制度进行核算,企业当年利润为 $100-80=20$ 万元。5万元的资产损失冲减有关资金。但是按